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19号

关于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仲恺区环保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仲恺区环保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选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 DX-30-02-02 地块，分别于 2014 年 6 月和 2015 年 6 月进行过两期环评申报，均已通过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审批，目前厂房已基本建成。为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对此前申报项目进行重新设计即为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50997m²，建筑面积 113191.8 m²，主要从事各类散热器件的生产，其中 LED 散热套件 700 万个/年，

CPU 散热器 3500 万个/年，投影仪散热器 300 万个/年，医疗设备散热器 50 万个/年，空调散热器 100 万个/年，PC 配件 350 万个/年，模具 500 套/年（自用，不外销）。项目员工约 15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一班，8 小时工作制。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仲恺区总体规划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能耗、低物耗和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并尽可能采用密闭的自动化设备，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原料及产品的管理，减少原料泄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及中水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能回用的浓水进行蒸发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三）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 年）》表面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的要求，落实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项目焊锡废气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电泳、固化及烤粉废气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标准,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35 米。

强化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与管理,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喷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四)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应采取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规定。

(五) 项目产生的固废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高浓度废液、废水蒸发残渣、废干粉末、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堆放场,妥善管理,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六)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原料、产品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同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七) 根据报告书, 本项目表面处理车间须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工作, 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集中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排放量 ≤ 6.48 万吨/年, COD 排放量 ≤ 2.592 吨/年, 氨氮排放量 ≤ 0.518 吨/年, 项目总量指标由仲恺区环保分局在市下达的指标内核拨。

五、本文印发后, 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保要求以本次批复的环评文件为准, 惠仲环建〔2014〕108 号和惠仲环建〔2015〕74 号的批复内容失效。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 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 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七、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八、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督查工作由仲恺区环保分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抄送: 仲恺区环保分局, 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5 日印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共印 7 份)